

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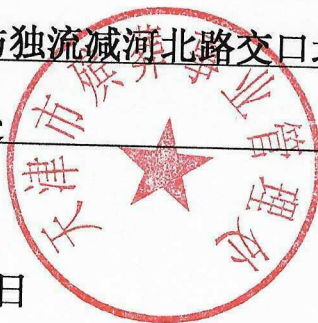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天津市第三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津海路与独流减河北路交口北侧

验收单位：天津市殡葬事业管理处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市第三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殡葬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天津市殡葬事业管理处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津水许可〔2021〕566号、2021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1~2024.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 365 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天津市殡葬事业管理处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组织召开了“天津市第三殡仪馆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对本项目有关情况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津市第三殡仪馆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津海路与独流减河北路交口北侧，是由天津市殡葬事业管理处负责建设的改扩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2.76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殡葬用地。主

要建设内容有：新建主礼区、火化区、业务区、守灵区、后勤服务楼、餐厅、骨灰存放区、殡仪车库、特殊处理区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同步实施绿化、道路广场及配套管网等工程。

项目占地总面积 12.76 公顷，挖填方总量 13.16 万立方米，总投资 4094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787 万元，所需资金由福彩公益金结余资金解决。项目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完成，建设期 6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制完成《天津市第三殡仪馆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同年 11 月 30 日，天津市水务局对本项目出具水土保持准许行政许可告知书（编号：津水许可〔2021〕566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项目组在施工期间对项目建设区采取实地量测、资料分析和遥感影像等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

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天津市第三殡仪馆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透水铺装 20678.68 平方米，雨水工程 2990 米，土地整治 4.47 公顷，表土剥离及回覆 1.34 万立方米，景观绿化 4.47 公顷，临时排水沟 356 米，临时沉沙池 3 座，车辆冲洗池 1 座，防尘网覆盖 108650 平方米。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 98.78%，表土保护率为 99.2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43%，林草覆盖率为 34.4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项目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的工作完成情况，经过勘查、调查、汇总分析，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天津市第三殡仪馆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建设过程

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可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市殡葬事业管理处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 维	天津市殡葬事业管理处	工程负责人	张维	建设单位
成员	曹冬梅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 工	曹冬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晓军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晓军	监测单位
	刘 志	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志	监理单位
	王 旸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燕翔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燕翔	施工单位
	朱 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正 高	朱文	特邀专家
	刘秀芹	天津市水务局（退休）	高 工	刘秀芹	特邀专家